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3 室

出席：

陳健雄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梁佩瑤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翟冬青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吳宏增先生	香港善導會
郭烈東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鄭頌仁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缺席：

宣國棟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趙漢文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何笑英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記錄)

鑒於委員會本年度主席尚未選出，會議由本會業務總監蔡劍華先生暫任主席。

(一) 選任主席

郭烈東先生及張達昌先生獲提名為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本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
經投票表決，郭烈東先生獲委員選為本委員會的主席。

(以下會議程序由郭烈東先生主持。)

(二) 選任副主席

委員會一致同意本年度選任兩名副主席。

張達昌先生、陳健雄先生及翟冬青女士獲提名為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本委員會副主席的候選人。經投票表決，張達昌先生及翟冬青女士獲委員選為本委員會的副主席。

(三) 確認替補機制及選任增選委員

張麗華女士提請委員會確認替補機制，即若有由選舉選出的委員於本年度離任而引致議席出缺，將由最近一次的選舉未獲選者中最高得票的候選人替補，並完成該出缺議席的餘下任期。委員會確認上述替補安排。

就增選委員的安排，張麗華女士指出按委員會的決定，增選委員可以個人身份或機構代表獲委任，其任期可為一年或兩年。委員會建議增選姚子樑先生(個人身份)，並請本會職員跟進邀請。

(會後備註：委員會在會後確認擬增選姚子樑先生的任期為兩年。經過秘書處跟進，姚先生拒絕是次邀請。)

(四) 通過上屆第六次會議記錄

張麗華女士報告，會議記錄已獲上屆委員確認。委員會通過該會議記錄。

(五)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委員會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六) 報告及討論事項

6.1 討論社會服務機構財政儲備調查的啟示

6.1.1 蔡劍華先生向委員報告上述調查結果的重點，包括：

- 財政儲備具有其重要性及財政功能；
- 財政儲備水平並沒有一個劃一的標準，機構應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制訂其儲備水平，而對比外國的指標，機構的儲備水平屬「正常範圍」；
- 儲備的使用平均經過「3.1層」決議，機構運用儲備普遍有充份的內部討論及監管；
- 大部份機構已有或正落實財政儲備相關政策。

6.1.2 有委員關注部份機構尚未有具體計劃使用儲備，並指出整筆撥款儲備只能用於整筆撥款資助服務（例如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實際上已有指定用途。有委員就其機構使用儲備情況交換意見，並建議機構可考慮將儲備用途分類，以更明確交代其用途。委員亦指出儲備亦有其應急的目的，故此難以劃一地將所有儲備的用途明確列出。

6.1.3 委員亦指出部份機構出現整筆撥款帳目 / 公積金帳目持續虧損，實為有計劃及有秩序地使用儲備。委員認為在日後回應有關機構財務的查詢或指控時，需提出此一論述。

6.2 跟進與社署津貼科及財務科有關財務審核的討論

6.2.1 蔡劍華先生感謝委員出席11月9日與社署津貼科及財務科的會面，並匯報社署經過當天的會面，已暫緩發出有關2017-18會計審查的報告。本會會與社署津貼科保持溝通，並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6.2.2 委員會就當日會面的內容交流意見，委員對報告草擬本中“Non-compliance”（「不合規」）用字最為關注，並指出所指的“Non-compliance”與管理信件中所述的“Irregularities”不符。有參與當日討論的委員重申，委員會的立場是要求署方修改報告的用字，並舉辦簡介會與機構釐清因為對會計 / 整筆撥款要求不同闡釋而引致的所謂“Non-compliance”。

6.2.3 委員會建議本會探討與社署助理署長（財務）跟進的可能性。

6.3 報告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及討論相關議題

6.3.1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會報告，本會已於2018年11月12日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檢討」舉行會議，與機構主管討論檢討的最新進展。就「《協議》相關活動」的討論，張女士交代社署於專責小組的建議，包括界定「《協議》相關活動」的準則、其所佔整筆撥款開支的比例於不同水平的執行細節，並匯報會議當日各機構代表提出的疑問，包括相關比例的計算是以機構或《協議》單位為本、機構在「《協議》相關活動」特定開支比例下面對的運作困難。

6.3.2 就《「成本攤分」工作指引》，本會職員會透過本委員會及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草擬有關《指引》重點，並於稍後交由委員會討論及收集委員意見。另一方面，張女士亦希望委員會能策動更多的機會匯聚業界 / 各機構主管的意見，以確保業界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中能掌握最新進展及提出意見。

6.3.3 委員會認同上述建議。此外，委員亦列舉不同例子，顯示社署就「《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攤分」的議題已於不同的服務及撥款項目中進行整頓（例如按成本或員工 / 單位比例剔除「非津助」部份的預算），擔心此舉會做成先例，影響進行中的檢討工作，日後難以推翻。

6.3.4 蔡劍華先生提及有關「成本攤分」的細節，透過早前本會舉辦的六場聚焦小組，初步得出業界傾向使用簡單的計算方式（例如一個劃一的百分比），以計算需撥歸「整筆撥款」帳目的「非津助服務」中央行政成本。委員會同意有關方法，並重申需要就「劃一的百分比」尋求業界共識。此外，委員指出「非整筆撥款津助服務」亦有不同類別，例如屬社署撥款的「非整筆撥款津助服務」、屬勞福局的項目等，而此類服務是否需要作出「成本攤分」實有相當的討論空間。

6.3.5 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委員會希望能與社署津貼科保持溝通。本會職員將持續與社署津貼科跟進，並適時邀請委員會與津貼科進行討論交流。

6.4 獎券基金關注組進展

6.4.1 張麗華女士及小組召集人黎永開先生向委員會匯報11月9日與社署津貼科及「獎券基金計劃組」的討論，並交代會上各委員就「獎券基金計劃組」本年6月份所發出的《須知文件》（“Points to Note”）提出具體意見。本會將安排委員會轄下「獎券基金關注組」與社署「獎券基金計劃組」會面，跟進《須知文件》及其他獎券基金事宜。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6.5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進展

6.5.1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會交代上屆會期工作小組的關注點，包括：

- 持續向撥款機構（包括社署、非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撥款機構）爭取「行政支援補助」，並推動各持份者對「行政支援補助」的認識；
- 就「非津助項目」的薪酬部份，倡議按年調整機制，讓「非津助項目」同工亦能享用一定程度的薪酬調整；
- 福利處所不足、租金及差餉津貼、非處所服務（“Non-premises-tied services”）等

6.5.2 委員就「非津助項目」的薪酬部份調整機制提出意見，指目前委員會應透過「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集中處理受津助服務的員工薪酬問題，並相信社署以外的撥款機構會以受津助服務員工的薪酬作為指標，故此現階段不宜亦無需就此進行推動工作。

6.6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6.6.1 蔡劍華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建議書重點內容，並邀請本屆委員提出意見。有委員留意到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審評過程中，社署將部份「非津助服務 / 單位」的系統成本預算剔除，並擔心相關處理會構成「成本攤分」的先例及適用原則。委員會促請本會在處理「成本攤分」議題時，需充份考慮其原則及執行細節對「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或其他撥款運作的影響。

6.6.2 委員會決議在本會草擬的建議書內，補充有關受津助機構申請基金項目涵蓋「非津助服務 / 單位」的相關論點。

6.7 未來一年工作目標及關注點 / 關注議題

委員會同意由各工作小組先行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匯報各小組的關注點、介入策略及時間表。

6.8 工作小組的組成、委任召集人及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代表

6.8.1 經討論後，委員會確認各工作小組的組成及召集人如下：

小組名稱	召集人	成員
獎券基金關注組	黎永開先生	其他成員將由本會職員邀請委員及現有「獎券基金關注組」成員出任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	張達昌先生	黎永開先生 陳佩儀女士#
交叉補貼及成本攤分工作小組	翟冬青女士	梁佩瑤女士 吳宏增先生 陳健雄先生 蘇淑賢女士 盧嘉洛女士#
審計及財務小組	鄭頌仁先生	郭烈東先生 陳健雄先生 林志輝先生#

#非委員，有待邀請（會後備註：非委員接納邀請，擔任小組成員。此外，經秘書處徵詢郭主席意見後，提議方長發先生擔任交叉補貼及成本攤分工作小組，方先生接受是次邀請。其後，委員陸續加入不同小組，全體名單如下：）

小組名稱	召集人	成員
獎券基金關注組	黎永開先生	其他成員將由本會職員邀請委員及現有「獎券基金關注組」成員出任 鄭頌仁先生 雷慧靈博士# 歐陽偉康先生# 何惠娟女士# 莊寶玲女士# 吳煜明先生# 孫亮光先生# 麥鏡英先生# 盧景笙先生#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	張達昌先生	黎永開先生 陳佩儀女士#
交叉補貼及成本攤分工作小組	翟冬青女士	吳宏增先生 梁佩瑤女士

		陳健雄先生 趙漢文先生 鄭頌仁先生 蘇淑賢女士 方長發先生# 盧嘉洛女士#
審計及財務小組	鄭頌仁先生	宣國棟先生 郭烈東先生 陳健雄先生 黃秀華女士 林志輝先生# 陳佩儀女士# 盧嘉洛女士#

#非委員

6.8.2 委員會確認本委員會在「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代表為吳宏增先生。

(七) 委員會行政事項-利益申報

秘書處向各委員提供本會各管治委員會通用的「利益申報表」及相關說明，並籲請各委員於簽署確認後交回秘書處存檔。

(八) 其他事項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九) 本年度其他會議日期

委員會決定本屆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如下：

- 1月22日 (二) 上午9:30
- 4月16日 (二) 下午2:30
- 7月16日 (二) 下午2:30
- 10月15日 (二) 下午2:30 (如有需要召開)